附件2

博士引进层次和条件

引进的对象为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。引进层次分为：优秀博士、学科急需博士和一般博士。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1978年4月及以后出生）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优秀博士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一、引进条件

**（一）优秀博士**

近5年科研业绩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二：

1.科研项目：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主要参与者（本人排名前三）；省部级科研项目的主持人。

2.科研经费：主持科研项目累计经费，自然科学类博士达到50万元，其中纵向课题经费不低于30万元；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达到15万元，其中纵向课题经费不低于10万元。

3.科研论文：自然科学类博士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，其中SCI一、二区论文不少于1篇；人文社科类博士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SCI、A&HCI或CSSCI检索论文不少于3篇。

4.科研奖励：获得国家级奖励（本人排名前三），或以署名第一的身份获得省部级奖励，或以署名前三的身份获得省部级二等或以上奖励，或以署名前五的身份获得省部级一等或特等奖励。

**（二）学科急需博士**

学科建设急需的博士研究生岗位，需要学院根据发展情况研究确定。

**（三）一般博士**

符合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岗位聘用条件的其他博士研究生，需要学院根据发展情况研究确定。

二、引进待遇

引进的博士研究生享受邯郸市及学院有关优惠政策。

**1.邯郸市政策。**按照邯郸市相关政策执行。

**2.学院政策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补贴类别 | 补贴金额 | 发放方式 |
| 购房补贴 | 优秀博士：60-100万元  学科急需博士：30-50万元 | 到岗之日起一次性发放40%，以后分五年发放，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12%。 |
| 科研启动经费 | 优秀博士：15万元及以上  学科急需博士：5-10万元  一般博士：5万元 | 项目资助 |
| 自到岗之日起执行副教授（专技7级）津贴待遇，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后，继续执行该待遇（此项待遇享受时间不超过三年）；如考核年度不合格，次年按个人实际情况执行。如拟聘人员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按实际职称执行津贴待遇。 | | |
| 博士研究生的配偶安置工作、子女入学，按照邯郸市相关政策执行。 | | |
| 注：未尽事宜一事一议、一人一议 | | |